

登封市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合作协议

甲方（委托方）

名称：登封市融媒体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185MB1F18919L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周全

地址：河南省登封市守敬路71号

联系电话：0371-62862654

乙方（服务方）

名称：登封融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56688964764

法定代表人：李亚格

地址：登封市守敬路南段（电视台院内）

联系电话：1869732299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登封市财政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权责清晰、保障公益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登封市年度公共信息与宣传推广服务事宜，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合作宗旨与服务内容

为系统推进登封市年度新闻宣传、群众性文化活动、公益广告传播、重点主题宣传及公共文化服务，提升城市形象、政务传播效能与公共文化服务水平，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专业化、全流程宣传推广与文化服务执行保障。服务地域为河南省登封市行政区域内。

核心服务内容为：

（一）融媒体新闻制作与运营服务



服务对象：市委各部委、市直机关各单位、各乡镇（街道）。

服务内容：

1. 重大工作、重点项目、特色亮点新闻策划；
2. 图文、短视频、融媒体稿件采集、制作、审核；
3. 配合登封融媒平台统一推送、宣传展示；
4. 主题宣传、节点宣传及专项报道支持。

服务标准：提供规范新闻采编、专题深度报道、向上三级媒体推荐发稿、宣传效果汇总反馈等全流程服务，确保内容导向正确、发布及时、质量合规。

（二）视频专题拍摄与制作服务

服务对象：市委各部委、市直机关各单位。

服务内容：

1. 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专题片；
2. 城市形象宣传片、主题纪录片；
3. 公益宣传、文明实践、招商引资等专题片；
4. 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基本政务宣传报道。

服务标准：提供前期策划、脚本撰写、实地拍摄、后期剪辑、包装调色、专业配音、成片交付、素材归档完整流程，成片符合播出与存档标准。（本项目不包含有特殊行业要求的专题片，例如市纪委/监委警示教育片等）

服务标的：完成全年 200 分钟视频专题。

（三）大型活动策划统筹服务

服务对象：市委各部委，市直机关各单位。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活动

1. 迎新春联欢会策划；
2. “双节”文化展演策划；（元宵节活动、群众文化展演活动）
3. 招商引资推介活动策划；
4. 重要会议、主题活动策划；（市委全会 2 场、党代会\政府全会 2 场、三大战役会



议、人代会等)

5. 全市应急演练活动策划; (防汛演练、森林防火演练等)

6. 其他交办的其他活动服务。

服务标准: 提供活动的策划统筹、流程设计、创意方案、技术指导等服务; *不含现场物料、舞台搭建及现场执行费用。

(四) 市民文化中心报告厅会务服务

服务地点: 市民文化中心一楼报告厅及甲方指定场所。

服务内容: 全年提供市民文化中心一楼报告厅 40-60 场大中型会议场地及会务服务, 如《嵩岳大讲堂》、市委市政府其他工作会议等, 内容包括:

1. 报告厅场地租赁;
2. 会务流程设计、现场音视频播放/ 灯光技术协调;
3. 会务组织辅助、秩序保障建议;
4. 会议影像记录、资料整理归档。

服务标准: 保障现场正常使用、技术设备稳定、资料完整可查。

(五) 公益广告宣传服务

宣传媒介: 全市户外广告、官方媒体平台、电子屏、APP 等资源 25%公益广告配比。

宣传内容:

1. 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宣传 (重大节会、重要活动);
2. 各类政策法规宣传 (普法、教育、国防、民生等);
3. 社会公益主题 (文明、环保、健康、互助等);
4. 市委市政府其他重点公益宣传事项。

发布形式: 户外 LED 大屏、公共户外广告、融媒体平台推送等。

第二条 合作期限

本协议合作期限: 自 2026 年 9 月 9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服务费用总额人民币 (大写): 壹佰捌拾万元整 (¥: 1800000.00)。该费



用为本协议约定全部服务内容包干费用，包含策划、采编、拍摄、制作、人工、设备、后期、税费等，除本协议明确列明不含的费用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支付方式：

(1) 按财政资金拨付流程执行。

(2)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名：登封融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封支行

账 号：257206948940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对服务内容、主题、口径、发布时间具有最终审核决定权；
2. 及时提供必要背景资料、政策文件、协调相关单位配合；
3. 按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4. 对乙方服务质量、进度、安全、导向进行监督、检查、验收；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宣传纪律与法律法规，坚持正确舆论导向；
2. 按协议标准、时限、质量完成全部服务；
3. 配备专职项目负责人与专业团队，保障响应及时、执行到位；
4. 对所有宣传内容、素材、成片自行审核把关，承担内容合规责任；
5. 做好资料归档、数据留存、保密管理，配合甲方审计与检查；
6. 服务中涉及第三方版权、肖像权等，由乙方负责取得合法授权并承担责任。

第五条 项目执行、验收与资料交付

(一) 执行计划

乙方在协议生效后 15 日内提交年度服务执行方案、进度表、质量标准，经甲方确认



后执行。

（二）执行流程

各相关单位参照：附件一《登封市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审批笺》发起服务诉求申请，按要求提交市委市政府相关领导审核批准后，交甲方确认后转发给乙方进行执行。

（三）验收标准

1. 符合本协议及附件约定；
2. 符合政务宣传、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广告发布相关规范；
3. 内容无政治性、事实性、导向性错误；
4. 视频、图文、活动策划等达到行业合格标准。

（四）验收流程

1. 单项/阶段性服务完成后，乙方提交成果及验收申请；
2. 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视为验收合格。
3. 不合格的，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整改直至合格。
4. 资料交付乙方交付最终成片、源文件、素材、照片、报告、发布凭证、归档清单等，纸质与电子版本一并移交。

第六条 知识产权与成果归属

（一）乙方为履行本协议创作的全部文字、图片、视频、设计方案、策划案等成果，其著作权、使用权、发布权、改编权、存档权等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仅可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使用，不得擅自用于任何其他商业或非商业用途；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泄露、转让。

（三）乙方保证提供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赔偿责任。

第七条 保密条款

（一）双方对在合作中知悉的未公开政务信息、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人员信息、财务数据、宣传预案、舆情信息等均负有保密义务。

（二）保密期限为协议有效期内及终止后 3 年。



(三) 任何一方泄密, 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全部实际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维权费用、商誉损失等。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逾期付款

每逾期一日, 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0.05% 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30 日, 乙方有权暂停服务。

(二) 乙方逾期或不合格

1. 逾期交付或服务不达标的, 每逾期一日按协议总费用 0.05% 支付违约金;
2. 出现导向错误、重大失实、严重泄密、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拒付费用, 并追究乙方赔偿责任。

(三) 任何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协议无法履行的, 守约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赔偿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火灾、疫情、政策重大调整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 受影响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 双方可协商延期、变更或解除协议, 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协议变更、解除与终止

(一) 协商一致可书面变更 / 解除。

(二) 一方严重违约、经书面通知 15 日内未纠正的, 守约方可单方解除。

(三) 乙方出现导向错误、重大失实、安全责任事故、违法违规等情形, 甲方可立即单方解除, 不承担任何补偿/赔偿责任。

(四) 协议终止, 乙方应立即移交全部成果、资料、素材,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留存、使用、传播。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争议, 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可向登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项下所有通知、请示、确认、验收等均采用书面形式，签字/盖章有效。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报财政/主管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9月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9月9日

